

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

原訴法庭

HCA 9827/2000 & HCPI 521 / 2001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

HCA 9827/2000 VS.

張順連 被告人

HCPI 521 / 2001 VS.

Hong Tai Yuen Limited 被告人 B

高等法院

陳爵常務官：

收到常務官閣下 2003 年 8 月 6 日對本上述兩案 2003 年 7 月 8 日申請登錄判決書的決定。但信中的決定並非來自法律依據并自認是看法：

《...根據過往案例，在未登錄判決前，而被告雖然逾時，但已存入答辯書，法庭應拒絕登錄。（HK Civil Procedure 19/7/4）》

常務官的看法并有來自案例的支持，但常務官的看法顯然大錯特錯。

第一，案例是不可代替法律規定的！特別是時限，并不存在法律觀點的爭辯，因此案例不可代替時限的法律規定，是法則的問題；

第二，在答辯時限的法律規定中存入答辯書與送達答辯書是同等重要的，在 HCA9827/2000 一案中，原告人在申請登錄判決之前沒有收到答辯書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信中的附件是有證據在常務官眼前，因此常務官的只在乎登錄判決前存入答辯書是極端的片面之詞；

第三，如果常務官以“存入答辯書”為準則，那麼 HCPI 521/2001 更應立即簽署登錄判決！因為在 2003 年 5 月 31 日信中的附件有證據呈現在常務官大人眼前，原告人在申請登錄判決在 2001 年 2 月 13 日，有當日存檔的誓章為證！也就是在被告人存入答辯書的前一天；

原告人經過 2003 年 5 月 31 日，2003 年 6 月 23 日，2003 年 7 月 18 日的請求，可以慶倖的是從閣下 2003 年 8 月 6 日決定中有一共識，即上述解決爭議是以“存入答辯書”是否在申請登錄判決前的“常務官準則”，法則的問題可以再作爭論，準則無疑為常務官靈魂，因此陳爵常務官應首先脫現“常務官準則”為 HCPI 521/2001 一案登錄判決！被告人有 28 天的履核期，常務官再有任何的“掛慮”將視之為違反司法公正！

謹此！

原告人：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11-8-2003

Tel: 2825 4694 Fax: 2524 2034

地址：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字樓 C-4 室 Tel: 23440137 Fax: 23419016